

114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鋸木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:

一、 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

二、 比賽地點:鐵嶺基地。

三、 比賽分組:公開男、女混合組。

四、 戶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年齡規定:限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 註冊人數: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(二)每隊職隊員人數:職員 3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,選手 10 名(報名男、女子各 5 名;出賽 8 名,男、女子各 4 名;候補 2 名,男、女子各 1 名)。

七、 比賽制度:

(一)賽制: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,依報名順序至多 6 隊。

(二)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 比賽規則:

(一) 比賽用具:長方體約 150 公分木材,直徑約 12 公分,鋸木底座木材、鋸子 2 把及防切割手套 5 付由大會提供,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,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。

(二) 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,單數棒女選手,雙數棒男選手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,時間少者為勝,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
(三) 比賽交棒距離:去程 10 公尺,回程 10 公尺,共計 20 公尺。

(四) 進行方式: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,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,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。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,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,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,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8 等份線條,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,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,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,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,依序進行鋸木比賽,至第 8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,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(五) 大會提供每隊 2 把鋸子,鋸木時請愛惜鋸子,正確使用。折斷 1 把鋸子增加完成比賽時間 60 秒,若 2 把鋸子全部折斷無法完成比賽,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
(六) 全隊 8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,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- (七) 任何情況下, 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;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- (八)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, 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九) 若有選手受傷等狀況發生, 由裁判員會同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, 應立即宣布該隊暫停比賽, 取消其繼續比賽之權利, 該隊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貳、管理資訊:

一、 競賽管理: 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:

- (一)、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商聘請。
- (二)、裁判員由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薦具縣級以上公開運動會(如本運動會、全國泰雅族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)曾執法傳統鋸木項目之經驗者為原則, 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 會議

(一)、領隊及裁判會議: 6 月 2 日(二)9:00 地點: 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

(二)、裁判報到: 依大會另行公告。

四、 獎勵: 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 爭議處理: 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罰則: 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七、 申訴: 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: 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